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更換持續督導保薦代表人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2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发出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中德证券原指定陈祥有先生和崔胜朝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结束，但由于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首次公开发行剩余督导期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期覆盖，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结束。

2、中德证券原指定陈祥有先生和胡晋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结束。

3、现由于中德证券原保荐代表人陈祥有先生离职，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德证券授权崔胜朝先生、胡晋先生自2022年1月12日接替陈祥有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崔胜朝先生、胡晋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陈祥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附件：

**崔胜朝先生**，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曾主持或者参与项目包括：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汉王科技股份有限 IPO 项目、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等。

**胡晋先生**，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中德证券。主要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 股转 H 股项目、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